

法規是否符合兩公約第 26 次複審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法務部 2 樓簡報室

三、主持人：法務部陳常務次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明堂

四、出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事項：

- （一）案號 G0038：「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83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不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公政公約）第 13 條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1. 請司法院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之過程。
2. 實務上以「驅逐出境代之」之案例很少。又兩公約已內國法化，法院受理具體訴訟案件，由承辦法官依據卷證資料，本於法律確信，獨立判斷，適用法律。本案須法律修正後始能處理。

- （二）案號 G0018：「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規定」，不符公政公約第 9 條第 2 款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1. 請司法院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刑事訴訟法第 89 條修法之過程。
2. 請司法院研議是否於修法完成前儘速函請相關主管機

關，通函提示司法警察機關於執行拘提或逮捕時，應當場告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拘提或逮捕之原因及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所定事項。

- (三) 案號 G0034：「刑事訴訟法有關偵查中限制住居由法官審查及限制期限之相關規定」，不符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3 款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1. 請司法院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增訂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之立法過程。
2. 請司法院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限制出境」及「限制出海」是否與「限制住居」為平行性之規定。
3. 請司法院研議於此類案件中加強提審之可行性，並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

- (四) 案號 G0042：「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規定」，不符公政公約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請司法院參酌今日與會委員之意見後於因應措施中提出具體之補充說明，並考量是否由法官就個案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 (五) 案號 13：「刑事訴訟法第 289 條、第 389 條規定」及案號 18：「刑事訴訟法第 388 條規定」等 2 案，不符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14 條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案號 13 及案號 18 經討論後仍有重大爭議，無法作成決議，請將與會委員之發言做成逐字紀錄，送司法院參考並對外公開。(發言紀錄詳如後附)

(六) 案號 G0037、案號 G0063 及案號 G0066：「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等 3 案，不符公政公約第 12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

1. 請國家安全局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推動特種勤務條例之立法過程。
2. 請國家安全局於因應措施中分項說明執行勤務時，如有實質干預人民基本權利時，具有警察身分者，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執行；不具有警察身分者，依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及第 37 條規定執行，並將執行範圍限縮於執行「法定」職務，且限於「急迫」之情形。

(七) 案號 G0192 及案號 G0209：「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 3 條規定」等 2 案，不符公政公約第 4 條及第 7 條規定，未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修正之因應措施，請討論。

決議：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先行確認是否曾就該條第 2 項所定「國家安全」及「重大利益」之內涵做成函釋，如為肯定，本案解除列管；如為否定，請於因應措施中補充說明將修正本辦法或以函釋之方式處理。

七、因時效急迫，前揭討論事項已先於會後以電子郵件請權責機關

逕依主席裁示事項，於會後 7 日內修正因應措施，傳送本小組信箱(humanrights@mail.moj.gov.tw)，請確實配合辦理。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上午 12 時 20 分

主席： 陳明堂

紀錄： 湯佳蒂